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代理主任委員 雲儀、王委員 立德、林委員 俊良

黃委員 仁祥、駱委員 護芳、錢委員 金鐸

黃委員 丁風、鍾委員 孟仁、孫委員 翠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邱顧問 豐光、蕭專員 錦利

蘇總幹事 先啟、楊副總幹事 松年、張主任 建豐

陳主任 陽能、丁主任 國耀、潘組長 蕙蕊、阮組長素真

馮組長 及安、曾組長 金樹、曾室主任 哲三（請假）

五、主席：邱代理主任委員 雲儀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選務各項作業已依程序陸續推動中，各位委員均很有經驗，林召集人對監察業務亦非常熟練，相信在各位協助下，選務工作一定順利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舉工作進程序於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其中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學經歷欄位分為 3 欄位、學歷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

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其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時間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申請登記時間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登記。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9 月 29 日及 10 月 6 日已銷毀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及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資料。
- (二) 10 月 12 日由蘇總幹事主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會議。
- (三) 感謝各機關學校配合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中主任管理員推薦人數仍不足額，拜託教育處蕭處長再幫忙督促學校能推薦足額。
- (四) 投開票所的設置，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評估前幾次選舉投開票所空間、開票速度、略作調整，本次選選總計設置 238 個，依選舉工作進程序應於 11 月 21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已列入提案請審議。
- (五)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會每日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依候選人登記速報電腦作業，並於當日將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六) 本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依中選會之規定迅即查證其消極資格，並審查其積極資格。本會受理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案件，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即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分別造具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冊四份（其中一份留存），連同申

請人登記表件，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下午五時前，派員專程送達中選會審定。

(七) 11 月 25 日登記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恭請監察小組召集蒞場監察。

第二組：

(一)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並於 10 月 24 日中午前將名冊 1 份逕送區公所。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者，10 月 27 日前應以雙掛號寄送或派員送達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願。11 月 8 日原住民選舉人徵詢回條收件截止，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將異動資料函報戶政事務所並副知本會。

(二)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 10 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預計參加人數 110 人。

第四組：

(一) 10 月 3 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參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講習。

(二) 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張新枝先生，因工作繁忙自 10 月 15 日起辭去委員職務，並已報請中央核定中。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 三、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38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須取得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借用同意書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0 條及本會業務需辦理。
- 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
 - (一)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候選人及政黨推荐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 (二)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候選人及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三)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基隆市警察局

案由：建請選務機關於投票當日，投(開)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劃設地境線。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 二、「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界線」認定標準非警察機關之權責，致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執行時無所依據。
- 三、為確保投開票所投票秩序，請選務機關事先現地會勘劃定清楚，依不同地形明確標識立牌、拉線、劃線或其他方式，俾利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依據

決議：

- 一、票所置備 30 公尺繩子備用。
- 二、加印標語張貼票所入口處，以便員警執法依據。

十一~散會 14:50

